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的报告

基多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



联合国 • 2017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材料的编列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2016年12月9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大会通过的决议	3
二. 工作安排和其他组织事项	31
A. 大会日期和地点	31
B. 与会情况	31
C. 大会开幕	32
D. 选举大会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32
E. 通过议事规则	33
F. 通过议程	33
G.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及其他组织事项	34
H.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34
I. 文件	34
三. 一般性辩论	35
四. 圆桌会议的报告	37
A. 不让任何人掉队：城市包容与繁荣（圆桌会议 1）.....	37
B. 能抵御气候变化、可应对灾害的生态型城市（圆桌会议 2）.....	37
C. 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圆桌会议 3）.....	37
D. 综合战略规划和管理（圆桌会议 4）.....	38
E. 在各级并与所有行为体一起实施《新城市议程》（圆桌会议 5）.....	38
F. 城市可持续发展融资（圆桌会议 6）	39
五.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50
六. 通过大会最后成果文件	52
七. 通过大会的报告	53
八. 大会闭幕	54
附件	
文件清单	55

第一章

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新城市议程》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

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会议，

1. 通过了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大会成果文件《新城市议程》；
2.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认可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

附件

《新城市议程》

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

1.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高级代表，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齐聚一堂，出席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同与会的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议员、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专业人员和从业者、科学和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起通过一项《新城市议程》。
2. 到 2050 年，世界城市人口预计将增加近一倍，使城市化成为 21 世纪最具变革性的趋势之一。人口、经济活动、社会和文化互动以及环境和人道主义影响越来越集中在城市，这对住房、基础设施、基本服务、粮食安全、卫生、教育、体面工作、安全和自然资源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构成重大挑战。
3. 自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和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以来，以及自 2000 年通过千年发展目标以来，我们看到数以百万计的城市居民、包括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得到改善。然而，持续存在的多种形式的贫困、日益严重的不平等和环境退化等仍然是世界各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社会和经济排斥以及空间隔离往往是城市和人类住区的一个无可辩驳的现实。
4. 我们仍远未解决这些挑战以及其他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难题。城市化是推动持久和包容型经济增长、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环境保护的积极力量，因此，我们需要利用城市化带来的机遇，发挥城市化促进实现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通过；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5. 通过重新审视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规划、设计、供资、发展、治理和管理方式，《新城市议程》将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与饥饿；减少不平等；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改善人们的健康和福祉；加强韧性；保护环境。
6. 我们充分考虑到 2015 年取得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尤其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³《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维也纳《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行动纲领》、⁵《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⁶和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⁷我们还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⁸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⁹《北京行动纲要》、¹⁰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及这些会议的后续行动。
7. 我们表示注意到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于 2016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同时认识到，该会议未产生一份政府间协商一致的成果文件。
8. 我们肯定国家政府以及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对制定《新城市议程》做出的贡献，并表示注意到第二次地方和区域当局世界大会。
9. 《新城市议程》重申我们全球对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以此作为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以综合和协调方式、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新城市议程》如得到落实，将有助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实施和本地化，也将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即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⁵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⁶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⁷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0. 《新城市议程》承认，文化和文化多元性是人类精神给养的来源，并为推动城市、人类住区和公民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赋予公民在发展倡议中发挥积极和独特作用的能力。《新城市议程》进一步认识到，在推动和实施新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从而促进负责任地利用资源和应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方面，应考虑到文化因素。

我们的共同愿景

11. 我们的共同愿景是人人共享城市，即人人平等使用和享有城市和人类住区，我们力求促进包容性，并确保今世后代的所有居民，不受任何歧视，都能居住和建设公正、安全、健康、便利、负担得起、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以促进繁荣，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和地方政府将这一愿景作为“城市权”载入了立法、政治宣言和宪章。

12. 我们的目标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在充分尊重国际法的情况下，使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所有居民都能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为此，新城市议程立足于《世界人权宣言》、¹¹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千年宣言》¹²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³《新城市议程》还借鉴了《发展权利宣言》¹⁴等其他文件。

13. 我们设想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a) 能够履行社会功能，包括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以逐步实现以下目标：人人不受歧视地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权，人人普遍享有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人人平等获得在粮食安全和营养、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出行和交通、能源、空气质量和生计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优质服务；

(b) 具有参与性，促进市民参与，使所有居民都能产生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优先确保家庭友好型的安全、包容、便利、绿色和优质的公共空间，适当加强社会和代际互动、文化表达和政治参与，在和平与多元的社会里促进社会凝聚力、包容性和安全，让所有居民的需求都得到满足，并认识到处境脆弱者的特殊需求；

(c)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所有领域和各级决策领导，并享有平等权利；确保所有妇女都享有体面工作，实现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防止和消除私人和公共空间中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和骚扰；

¹¹第 217A(III)号决议。

¹²第 55/2 号决议。

¹³第 60/1 号决议。

¹⁴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d) 能够迎接当前和未来的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挑战和机遇，借 助城市化促进结构转型、高生产力、增值活动和资源效率，发挥地方经济作用， 并注意到非正规经济部门的贡献，同时支持其可持续地向正规经济部门过渡；

(e) 能够履行跨越行政边界的地域职能，为各级落实平衡、可持续和综合的 城市和地域发展发挥枢纽和驱动作用；

(f) 能够促进顾及年龄和性别平等的规划和投资，使人人享有可持续、安全 和便利的城市出行工具以及节约资源型客运和货运交通系统，实现人员、地点、 货物、服务和经济机会的有效联通；

(g) 能够采取和落实灾害风险减轻和管理措施，降低脆弱性，增强韧性以及 对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反应能力，并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h) 能够保护、养护、恢复和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内的生态系统、水、自然 生境和生物多样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它们对环境的影响，并转向可持续的消费和 生产模式。

我们的原则和承诺

14. 为实现我们的愿景，我们决心通过一项以下列相互关联的原则为指导的新城 市议程：

(i) 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为此将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 端贫困；确保平等权利和机会、社会经济和文化多元性以及城市空间的融合；改 善宜居性、教育、粮食安全和营养、卫生和福祉，包括消除艾滋病毒、 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促进安全以及消除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确保为所有 人提供安全和平等的公众参与渠道；使人人平等享有有形和社会基础设施 及基本 服务，平等享有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

(j) 确保可持续和包容型的城市经济，为此将利用规划良好的城市化集聚惠 益，包括高生产力、竞争力和创新；促进为所有人提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 作；确保创造体面就业机会，并使所有人都能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和机会； 妥善防止土地投机，促进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管理城市萎缩问题；

(k) 确保环境可持续性，为此将在城市开发中促进清洁能源和可持续利用土 地及资源；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包括采取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健康生活方 式；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加强城市韧性；减少灾害风险；缓解和适应气 候变化。

15. 我们承诺为落实《新城市议程》而致力于城市范式转变：

(l) 重新审视我们对城市和人类住区进行规划、供资、开发、治理和管理的 方式，认识到可持续的城市和地域发展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人人共享繁荣至关 重要；

(m) 确认政府在制定和执行包容、有效并有利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政策和立法方面应酌情发挥牵头作用，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也应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作出同样重要的贡献；

(n) 城市和地域发展采取可持续、以人为本、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办法，基于下列驱动变革要素，落实各级政策、战略、能力发展和行动：

(一) 在适当层面，包括在地方和国家伙伴关系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中制定和执行城市政策，建立城市和人类住区综合体系，并促进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促成其实现可持续综合城市发展；

(二) 加强城市治理，建立健全的机构和机制，增强各类城市利益攸关方的权能，使其参与其中，并建立适当的制衡机制，使城市发展计划具有可预测性和协调一致性，以实现社会包容，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并促进环境保护；

(三) 振兴长期综合城市和地域规划与设计，以优化城市形态的空间维度，使城市化发挥积极成效；

(四) 通过有效、创新和可持续的融资框架和工具提供支持，加强市政财政和地方财政系统，以包容的方式创造、维持和分享城市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价值。

行动呼吁

16. 我们申明，虽然不同规模的城市、城镇和村庄的具体情况不同，但《新城市议程》覆盖面广、具有参与性并以人为本；保护地球；眼光长远，提出了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的优先事项和行动，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加以采纳。

17. 我们将努力在本国和区域及全球各级实施《新城市议程》，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立法和实践以及政策和优先事项。

18. 我们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包括原则 7 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19. 我们承认，在实施《新城市议程》时，应特别注意解决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有和新出现的城市发展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还应特别关注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国家、外国占领下国家和领土、冲突后国家以及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国家。

20. 我们确认，需特别注意解决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居民、无家可归者、工人、小农和渔民、难民、回返者、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移民(无论何种移民身份)等所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歧视。

21.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家政策和立法，振兴、加强和建立伙伴关系，改善协调与合作，以有效实施《新城市议程》，实现我们的共同愿景。

22. 我们通过《新城市议程》，它是共同愿景，是促进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政治承诺，也是一次历史性契机，借以在一个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利用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关键力量推动可持续发展。

《新城市议程》基多执行计划

23. 我们决心实施《新城市议程》，以此作为促进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文书。

城市可持续发展转型承诺

24. 为充分利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我们作出以下转型承诺，依托社会、经济和环境这三个互为一体、不可分割的可持续发展层面，推行城市范式转变。

城市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包容和消除贫困

25. 我们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全球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我们还确认，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现象和持续存在的多种表现的贫困，包括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居民增加，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产生影响，并确认城市空间的安排、便利性和设计，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提供以及发展政策，既可促进也有可能阻碍社会融合、平等和包容。

26. 我们承诺推动以人为本、保护地球和顾及年龄及性别平等的城乡发展，承诺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共处，结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增强所有人和各个社区的力量，同时使他们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我们还承诺促进文化，尊重多样性和平等，将之作为我们城市和人类住区人性化的关键要素。

27. 我们重申保证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承诺促进平等分享城市化可以提供的机会和福利，使所有居民无论住在正规还是非正规住区都能过上体面、有尊严和有收获的生活，并能充分发挥各自的潜力。

28. 我们承诺确保充分尊重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无论何种移民身份)的人权，并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支持接收城市，同时考虑到国情，并认识到，虽然大量人口涌入城镇带来各种挑战，但他们也可为城市生活作出重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贡献。我们还承诺，通过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流动，从而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

各级，加强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的协同作用，并承诺支持地方当局建立框架，使移民能为城市做出积极贡献并加强城乡联系。

29. 我们承诺加强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适当协调作用，加强与其他公共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为所有人提供社会和基本服务，包括为那些最易受灾害影响和遭受频繁或持久的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社区引入投资。我们还承诺促进为城市环境中受危机影响者提供适当服务、住所及体面和生产性工作机会，并与地方社区和地方政府一道，寻找参与和制定持久和有尊严的地方解决办法的机会，同时确保援助资金流入受影响人群和收容社区，防止其发展水平出现倒退。

30. 我们承认武装冲突期间需要政府和民间社会进一步支持具有韧性的城市服务。我们还承认，需要重申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31. 我们承诺推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的住房政策，这些政策应能为逐步实现人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权提供支持；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防止任意迫迁；着重满足无家可归者、处境脆弱者、低收入群体和残疾人的需要，同时便利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和参与这些政策的规划和执行，包括根据国家立法和标准，支持社会合建住区。

32. 我们承诺在所有部门，特别是就业、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融合部门并在各级政府推动制定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住房政策和方针，一方面提供适当、负担得起、便利、节约资源、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连通顺畅和位置适宜的住房，另一方面特别重视就近因素，加强与城市结构和周围功能区之间的空间关系。

33. 我们承诺刺激各类适当住房选择的供给，向社会不同收入群体成员供应安全、负担得起的便利住房，同时考虑到边缘化群体、无家可归者和处境脆弱者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融合问题，防止隔离。我们将采取积极措施，改善无家可归者的生活条件，帮助他们充分参与社会，并防止和消除无家可归现象，反对和消除对无家可归的刑事定罪。

34. 我们承诺增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平等取用负担得起、可持续和基本的有形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机会，包括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配套的用地、住房、现代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废物处置、可持续出行、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我们还承诺确保这些服务能适当满足妇女、儿童和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移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处境脆弱者的权利和需求。为此，我们鼓励消除各种法律、体制、社会经济和有形的障碍。

35. 我们承诺在适当政府层面，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一级，推动增进所有人的保有权保障，确认保有权类型的多样性，并承诺通过有效的行政系统等途径，在土地和财产权连续体的范围内，制定切合目的并符合年龄、性别和环境需要的解决办法，特别关注将妇女的土地保有权保障作为增强其权能的关键。

36. 我们承诺在城市和人类住区推行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与他人平等出入和利用城市的实物环境，特别是利用城乡地区的公共空间、公共交通、住房、教育和卫生设施、公共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给公众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37. 我们承诺促进安全、包容、便利、绿色和优质的公共空间，包括街道、人行道和自行车道、广场、滨水区、花园和公园，这些公共空间是促进广大民众之间和各种文化之间的社会互动和包容、人们的健康与福祉、经济交流、文化表达和对话的多功能区，其设计和管理旨在确保人类发展，建设和平、包容和参与型的社会，促进共处、相互联系和社会包容。

38. 我们承诺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通过综合的城市和地域政策和适当投资，妥善地可持续利用城市 and 人类住区中有形和无形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承诺保障和促进文化基础设施与场地、博物馆、土著文化和语言以及传统知识和艺术，强调它们在恢复和振兴城市地区活力以及在加强社会参与和公民权利的行使方面发挥作用。

39. 我们承诺在城市和人类住区推动建立安全、健全、包容和有保障的环境，使所有人都能在其中生活、工作和参与城市生活而无暴力和恐吓之忧，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以及处境脆弱者往往尤其受到影响。我们还将努力消除不利于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习俗。

40. 我们承诺拥护城市 and 人类住区的多元性，加强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我们还承诺采取措施，确保我们的地方机构在日益异质化和文化多元化的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41. 我们承诺在城市 and 人类住区促进建立机构、政治、法律和金融机制，以根据国家政策扩大包容型平台，使所有人都能切实参与决策、规划和落实进程，并加强公民参与、合作供应及合作生产。

42. 我们支持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酌情履行关键职能，加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提供对话机会，包括采取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并特别关注男子和妇女、儿童和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无论何种移民身份)等社会各阶层的潜在贡献，不以种族、宗教、族裔或社会经济状况为由加以歧视。

人人享有可持续和包容的城市繁荣与机会

43. 我们确认，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以及人人享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是城市 and 地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而城市 and 人类住区应是机会平等的地方，可让人们过上健康、有益、富足和充实生活。

44. 我们确认，凭借规模经济和集聚经济的效应，并通过促进能效、可再生能源、复原力、生产力、环境保护和城市经济可持续增长，城市形态、基础设施和建筑设计可在提高成本和资源效益方面发挥最重要的推动作用。
45. 我们承诺借助内在潜力、竞争优势、文化遗产和地方资源以及资源节约型的有韧性基础设施，发展有活力、可持续和包容型的城市经济，促进可持续和包容型的工业发展及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并为企业、创新和生计营造一个有利环境。
46. 我们承诺加强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住房及住房金融(包括社会合建住区)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加强这一部门对其它经济部门生产力的推动作用，同时确认住房有助于资本形成、增加收入、创造就业和增加储蓄，也有助于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推动可持续和包容型经济转型。
47. 我们承诺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机构，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各级政府、职司领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整合、合作、协调与对话。
48. 我们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妇女、青年组织、残疾人组织、土著人民、专业人员、学术机构、工会、雇主组织、移民社团和文化社团，有效参与和协作确定城市经济发展机会，发现并解决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
49. 我们承诺支持那些将城乡功能纳入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空间框架以及城市和人类住区系统的地域系统，以此促进可持续管理和使用自然资源和土地，确保连接城乡供需的可靠供应链和价值链，以推动贯穿城乡连续体的公平区域发展，弥合社会、经济和地域差距。
50. 我们承诺鼓励城乡互动和连通，依托基于城市和地域综合办法的规划工具，加强可持续交通和出行，加强技术和通信网络及基础设施，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部门在提高生产力、加强社会、经济和地域聚合以及促进安全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潜力。这应包括城市与周边地区、近郊和农村之间的连通，以及酌情扩大陆海连通。
51. 我们承诺推动制定城市空间框架，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工具，以通过适当的填充或有计划的的城市扩展战略，支持自然资源与土地的可持续管理和使用、适当紧凑性和密度、多中心化以及混合用途，从而产生规模经济和集聚经济的效应，加强食品系统规划，并提高资源效益、城市韧性和环境可持续性。
52. 我们鼓励制定空间开发战略，酌情考虑到需引导城市扩展，优先开展城市改造，通过规划确保便利和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可持续的人口密度、紧凑设计和新社区融入城市结构，预防城市的无序扩张和边缘化。
53. 我们承诺促进安全、包容、便利、绿色和优质的公共空间，以此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驱动因素，以便可持续地发挥公共空间在创造更多的社会和经济价值、包括财产价值方面的潜在作用，并促进商业及公共和私人投资，为所有人创造谋生机会。

54. 我们承诺尽可能创造和使用可再生和负担得起的能源以及可持续和高效率的交通基础设施和服务，实现连通带来的惠益，同时减少低效出行、拥堵、空气污染、城市热岛效应和噪音所致的资金、环境和公共卫生代价。我们还承诺特别关注所有人的能源和交通需求，尤其是贫民和非正规住区居民。我们还注意到，可再生能源成本降低使城市和人类住区拥有了减少能源供应成本的有效手段。

55. 我们承诺建设健康社会，为此将促进提供适当、包容和优质的公共服务；提供清洁的环境，同时考虑到空气质量准则，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相关准则；提供社会基础设施和医疗保健服务等设施，包括使人人享有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降低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

56. 我们承诺适当提高经济生产力，为劳动力提供创收机会、知识、技能和教育设施，促进发展创新和具有竞争力的城市经济。我们还承诺在城市和人类住区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以及体面工作和谋生机会，以此提高经济生产力。

57. 我们承诺在城市和人类住区酌情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人人拥有体面工作和谋生机会，特别关注妇女、青年、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尤其是最贫困和处境脆弱群体的需求和潜力，并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得合法赚取收入的机会。

58. 我们承诺在环境可持续性和包容型繁荣的原则基础上创造一个公平和负责任的有利商业环境，促进投资、创新和创业。我们还承诺支持价值链各环节上的微型、中小型企业与合作社，特别是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运营的、社会与团结经济类工商企业，以此解决地方工商界面临的挑战。

59. 我们承诺，承认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在职贫民(特别是妇女)，包括无酬劳动者、家政工人和移民工人对城市经济所作的贡献，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他们的生计、工作条件和收入保障、法律和社会保护以及他们获取技能、资产和其他支助服务的渠道、他们的发言权和代表性应得到改善。我们将采用平衡的方法，制定工人和经济单位向正规经济部门过渡的渐进式办法，结合激励与合规措施，同时促进维持和改善现有生计。在向正规经济部门过渡方面，我们将考虑到具体的国情、立法、政策、做法和优先事项。

60. 我们承诺继续并支持城市经济通过高增值部门逐渐向高生产力转型，为此将促进多样化、技术升级、研究与创新，包括创造优质和体面的生产性工作岗位，途径包括促进文化和创意产业、可持续旅游业、表演艺术和遗产保护等活动。

61. 我们承诺酌情利用城市人口红利，帮助青年接受教育、发展技能和获得就业，以此提高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生产力并共享繁荣。女童和男童、女青年和男青年是创造更美好未来的重要变革驱动者。赋予他们权能，他们便具有代表自己和社区倡导自身权益的巨大潜力。确保他们有更多、更好的机会有效进行参与，对新城市议程的实施至关重要。

62. 我们承诺酌情解决老龄化人口对社会、经济和空间造成的影响，利用老龄化因素，将之作为创造新的体面就业岗位及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机会，同时提高城市人口的生活质量。

环境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城市发展

63. 我们确认，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对生态系统的压力、污染、自然和人为灾害以及气候变化及其相关风险，使城市和人类住区面临前所未有的威胁，这有损于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鉴于城市的人口趋势以及城市在全球经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相关努力以及在资源和生态系统的利用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城市的规划、供资、发展、建设、治理和管理方式在可持续性和韧性方面的直接影响远远超出了城市边界的范围。

64. 我们还确认，由于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中心本身所具有的特点，这些城市中心及其居民往往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以及其他自然和人为灾害的不利影响，包括地震、极端天气事件、洪水、土地沉陷、风暴(包括沙尘暴)、热浪、缺水、干旱、水和空气污染、媒介传播的疾病及海平面上升，而且沿海地区、三角洲区域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尤为严重。

65. 我们承诺促进可持续管理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自然资源，以利于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系统和环境服务，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空气污染，并推动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为此将支持制定灾害风险减少战略，定期评估自然和人为灾患造成的灾害风险，包括风险水平标准，同时通过环境友好型城市和地域规划、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保障所有人的福祉和生活质量。

66. 我们承诺采用智能城市办法，利用数字化、清洁能源和技术以及创新交通技术所带来的机会，为居民作出更有益环境的选择和提振可持续经济增长提供备选方案，并使城市能够更好地提供服务。

67. 我们承诺推动建设和维护四通八达和布局完善的开放、多功能、安全、包容、便利、绿色和优质的公共空间网络；提高城市抵御灾害和气候变化(包括洪水、干旱风险和热浪)的韧性；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身心健康、家庭和环境空气质量；减少噪音，促进有吸引力和宜居的城市、人类住区和城市景观，并优先养护特有物种。

68. 我们承诺特别考虑城市三角洲、沿海地区和其它环境敏感地区，强调它们具有重要作用，在生态系统中为交通、粮食安全、经济繁荣、生态系统服务和复原力提供重要资源。我们承诺将适当措施纳入到可持续城市和地域规划和发展中。

69. 我们承诺保护和促进土地(包括支持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沿海地区)的生态和社会功能，发展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使生态系统的再生能力不被透支。我们

还承诺促进可持续使用土地，在城市扩展时兼顾适当的密度和紧凑度，防止和控制城市无序扩张，避免不必要地改变土地用途，防止生产性土地以及脆弱和重要的生态系统的损失。

70. 我们承诺支持地方就近利用资源提供商品和基本服务，承认严重依赖能源、水、粮食和材料的远程供应对可持续性构成挑战，包括服务供应容易中断，承认就地供应便于居民取用资源。

71. 我们承诺加强土地、水(海洋和淡水)、能源、材料、森林和粮食等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特别关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管理，尽量减少各类废物、危险化学品，包括空气污染物和短期气候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和噪音，同时从环境影响和可持续性的角度考虑城乡联系、功能供应和价值链，力求向循环经济转型，同时在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项挑战面前，努力促进生态系统的保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

72. 我们承诺建立城市和地域长期规划进程和空间发展做法，其中纳入综合水资源规划和管理，在地方和地域层面考虑城乡统一，并使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区参与进来。

73. 我们承诺促进水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为此将恢复城市、近郊和农村地区的水资源，减少并处理废水，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损失，促进水资源再用，增加水的储存、保留和回补，并考虑到水循环。

74. 我们承诺促进环境友好型废物管理并大幅减少废物产生，为此将减少、再使用和回收处理废物，最大限度减少垃圾填埋，在无法回收利用废物时或为达到最佳环保效果而将废物转化为能源。我们还承诺通过改善沿海地区的废物和废水管理，减少海洋污染。

75. 我们承诺鼓励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酌情开发可持续、可再生和负担得起的能源以及节能建筑和建造方式；承诺促进节能和提高能效，这对于减少温室气体和黑碳排放、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促进创造新的体面就业机会、改善公共健康和降低能源供应成本至关重要。

76. 我们承诺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重点关注混凝土、金属、木材、矿物和土地等原材料和建筑材料的资源使用效益。我们承诺建立安全的材料回收和再循环设施，推动开发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建筑，并优先使用当地材料、无毒材料和回收材料以及不含铅添加剂的油漆和涂料。

77. 我们承诺加强城市和人类住区的韧性，包括发展优质基础设施和制定空间规划，为此通过并实施与《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相一致、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政策和计划以及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办法；在各个级别把全方位、以数据为基础的灾害风险减少和管理方法纳入主流，以降低脆弱和风险程度，特别是在正规和非正规住区的风险易发区，包括贫民窟，使家庭、社区、机构和服务能够对冲击或潜在压力等灾患影响作出准备、反应、适应并迅速恢复。我们将促进发展有抵御灾害能力和节能的基础设施，并将减少灾害风险和影响，包括改造和升级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我们还将与地方当局和利益攸关方协调，推动采取措施加固和改造现存所有危房，包括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中的危房，使其能够抵御灾害。

78. 我们承诺支持化被动为主动，采取以风险为依据、适用于所有灾患和全社会参与的更积极办法，比如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促进为预防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开展事前投资，同时确保地方及时有效地应对灾害，满足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和冲突影响的居民的迫切需求。应把“重建得更好”原则纳入灾后复原进程，以确保把抗灾能力建设、环境和空间措施、过去灾害的经验教训和新风险意识纳入未来规划。

79. 我们承诺推动国际、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的气候行动，包括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并支持城市和人类住区及其居民和所有地方利益攸关方发挥主要执行者的作用。我们还承诺支持抗灾能力建设，并减少所有相关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此类措施应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各项目标，包括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2 摄氏度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 摄氏度之内。

80. 我们承诺支持中期和长期适应规划进程以及城市一级的气候脆弱性和影响评估，并以此为依据制定适应计划、政策、方案和行动，包括通过利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加强城市居民的抗灾能力。

有效执行

81. 我们确认，为履行《新城市议程》中的转型承诺，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需建立有利的政策框架，结合城市空间发展的参与式规划和管理以及有效的执行手段，借助国际合作以及能力发展工作的补充，包括在各级政府间分享最佳做法、政策和方案。

82. 我们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及多边环境协定的组织和机构)、发展伙伴、国际和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协调城市和农村发展战略和方案，并对可持续城市化采用综合办法，将《新城市议程》的执行工作纳入主流。

83.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88 段所强调的全系统战略规划、执行和报告框架内，改善联合国全系统在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协调与统一。

84. 我们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建设城市治理结构：建立支持框架

85. 我们承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3 号¹⁵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8 号决议¹⁶中通过的《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国际准则》和《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中所载各项原则和战略。

¹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2/8)，附件一。

¹⁶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4/8)，附件一。

86. 我们将酌情以包容、可执行和参与式的城市政策为依托，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将可持续城市 and 地域发展主流化，作为综合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组成部分，酌情辅之以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监管框架，确保它们与透明负责的资金机制充分挂钩。

87. 我们将加强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合作，包括通过多层协商机制加强协调合作，并明确界定各级政府的各自权限、工具和资源。

88. 我们将在不同级别和规模的政治行政部门、超越行政区划并根据适当的职能领域，确保部门政策的目标和措施保持一致，尤其是在包括农村发展、土地使用、粮食安全和营养、自然资源管理、公共服务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卫生、环境、能源、住房和出行等方面，以加强综合城市化方法，并实施融合这些要素的城市和地域规划综合战略。

89. 我们将采取措施，建立以平等和非歧视原则为基础的法律和政策框架，酌情加强政府有效执行国家城市政策的能力，并增强政府作为政策和决定制定者的权能，确保在辅助原则下适当下放财政、政治和行政权力。

90. 我们将根据国家立法，支持加强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以功能性地域为基础、跨越行政边界实施有效的地方和大都市多层治理的能力，同时确保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参与决策，努力为其提供管理城市、大都市和地域重大关切问题的必要权力和资源。我们将推广包容的大都市治理，其中包含法律框架和可靠的融资机制(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可持续债务管理)。我们将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在所有领域和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充分有效参与及平等权利，包括在地方政府中的参与及平等权利。

91. 我们将支持地方政府酌情根据国家立法和政策，决定各自的行政和管理结构，以适应当地需要。我们将鼓励建立适当的监管框架，支持地方政府与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合作开发和管理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确保维护公众利益，并明确界定简明的目标、责任和问责制。

92. 我们将在城市和地域政策和规划进程的所有阶段，包括构想、设计、预算编制、执行、评价和审查阶段，推广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参与式做法。这些做法植根于各级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新的直接伙伴关系形式，其中包括通过基础广泛、资源充足并向所有人开放的常设合作与协商机制和平台，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可用的数据解决方案。

规划和管理城市空间发展

93. 我们承认人居署理事会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第 25/6 号决议中核可的《城市与地域规划国际准则》中所载各项城市和地域规划原则和战略。¹⁷

¹⁷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70/8)，附件。

94. 我们将执行综合规划，以在满足短期需求与实现有竞争力的经济、高质量生活和可持续环境等长期预期成果之间取得平衡。我们还将努力使我们的规划具有灵活性，以适应随时间推移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经济形势。我们将执行和系统地评价这些规划，同时努力利用技术创新，并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

95. 我们将支持执行综合、多中心和均衡的地域发展政策和计划，鼓励不同规模城市和人类住区之间的合作和相互支持；加强中小型城市和城镇在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系统方面的作用；提供获得可持续、负担得起、适当、具有抵御灾害能力、安全的住房、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机会；促进整个城乡连续体内有效的贸易联系；确保小农户和渔民与地方、国家以下一级、国家、区域和全球价值链和市场建立联系。我们还将通过有利的和容易进入的当地市场和商业网络，扶持城市农业和农作，支持负责任和可持续的当地消费和生产以及社会互动，作为促进可持续能力和粮食安全的一种备选办法。

96. 我们将鼓励执行可持续的城市和地域规划，包括城市-区域和大都市规划，以鼓励各种规模的城市地区及其近郊和农村周边地区(包括跨界地区)之间的协同增效和互动。我们将支持开发刺激可持续经济生产力的可持续区域基础设施项目，促进整个城乡连续体内各区域的公平增长。为此，我们将促进城乡伙伴关系和以功能性区域和城市地区为基础的城市间合作机制，将其作为执行城市和大都市行政工作、提供公共服务和促进地方和区域发展的有效手段。

97. 我们将促进有计划的城市扩展和填充，酌情优先考虑城市地区的翻新、再建和改造，包括改造贫民区和非正规住区；提供高质量的建筑及公共空间；促进综合的参与式办法，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居民参与其中；避免空间与社会经济隔离和绅士化，同时保护文化遗产，防止和遏制城市无序扩张。

98. 我们将促进城市和地域的综合规划，包括以平等、高效和可持续利用土地和自然资源、紧凑、多中心、适当密度和连通性、多用途空间等原则为基础规划城市扩建，并促进在建成区混合社会和经济用途，以防止城市无序扩张，减少出行方面的挑战和需要以及提供服务的人均成本，并酌情利用密度、规模经济和集聚效应。

99. 我们将酌情支持执行城市规划战略，以通过提供负担得起、有优质基本服务和公共空间对所有人开放的住房选择，促进不同社会群体混居，同时加强安全保障，增进社会和代际互动和对城市多样性的认识。我们将采取措施，增加对生活受城市暴力影响地区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和社区的适当培训和支助。

100. 我们将支持提供设计周到的安全、便利、绿色和优质的街道与其他公共空间网络，这些空间对所有人开放，没有犯罪和暴力，包括性骚扰和性别暴力，考虑到人口规模，支持有利于将临

街一层尽量用于最佳商业用途的措施，扶持正规 和非正规的地方市场和商业以及非营利社区举措，引导人们进入公共空间，提高 步行适宜性，提倡骑车出行，以期改善人民健康与福祉。

101. 我们将把减少灾害风险以及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考虑因素和措施纳入 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城市和地域开发和规划进程，包括温室气体排放，以 韧性为基础、能有效应对气候的空间、建筑和工程、服务和基础设施设计，以及 适应自然的解决办法。我们将促进部门间合作与协调，建设地方当局的能力，以 便制定和实施减少和应对灾害风险计划，如对目前和未来公共设施所在地点的风 险评估，并制定适当的应急和疏散程序。

102. 我们将努力改善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城市规划者的城市规划和设计 能力，并为他们提供培训。

103. 我们将纳入包容的措施，促进城市安全，防止犯罪和暴力，包括恐怖主义 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这些措施将酌情鼓励相关地方社区和非政府行 为体参与制定城市战略和举措，包括在制定涉及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和暴力的政 策时考虑到贫民区和非正规住区以及脆弱性和文化因素，为此防止和打击把特定 群体本身视为更大安全威胁而加以污名化的现象。

104. 我们将通过包容有力的管理框架和土地登记和管理方面的问责机制，促进 遵守法律规定，采用透明和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和使用、财产登记和健全的金融体 系。我们将通过各种机制支持地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编制和使用基本的土地 存量信息，如地籍、估值和风险图册以及土地与住房价格记录，以生成按收入、 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国情特征分类 的优质、及时和可靠的数据，用来评估土地价值的变化，同时确保这些数据不会 用于制定具有歧视性的土地使用政策。

105. 我们将促进逐步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包含的适当住房权。我们将在各级 制定和执行住房政策，并酌情纳入参与性规划及适用辅助原则，以确保国家、国 家以下一级和地方的发展战略、土地政策和住房供应协调一致。

106. 我们将推动实施基于社会包容、经济效力和环境保护原则的住房政策。我 们将支持有效利用公共资源建设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住房，包括有效利用位于城 市中心地区和综合地区、基础设施充足的的土地，并鼓励兼顾不同收入水平的开 发，以促进社会包容和凝聚力。

107. 我们将鼓励制定旨在促进获得各种负担得起、可持续的住房选择的政策、工具、机制和筹资模式，包括租赁和其他保有权选项，以及合作办法(如共同住房、社区土地信托和可解决个人和社区不断变化需求的其他集体保有权形式)，以改善住房的供应(尤其对低收入群体的供应)，防止隔离、任意强行逐出和被迫 迁移，提供有尊严和适当的重新分配。这将包括支持渐进式住房和自建房计划，尤其要关注贫民区和非正规住区的改造方案。

108. 我们将通过关注教育、就业、住房和健康之间的紧密联系，支持制定促进地方综合住房办法的住房政策，从而防止排斥和隔离。此外，我们承诺通过专门的政策和有针对性的积极包容战略，如全面、包容和可持续的“住房先行”方案，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并反对和废止把无家可归刑事化的做法。

109. 我们将考虑酌情增加财政和人力资源分配，用于改造和尽量防止出现贫民区和非正规住区，并通过采取不局限于建筑和环境改善的战略，确保将贫民区和非正规住区融入城市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层面。这些战略应酌情纳入获得可持续、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基本服务和社会服务以及安全、包容、便利、绿色和优质公共空间的途径；这些战略应促进使用权保障及其规范化，以及预防冲突和调解方面的措施。

110. 我们将结合以往在改善贫民区和非正规住区居民的生活条件方面积累的经验，支持确定和加强包容透明的监测系统，以减少生活在贫民区和非正规住区人口的比例。

111. 我们将推动在住房部门制定适当且可执行的条例，酌情包括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建筑规范、标准、开发许可、土地使用规章和法令以及规划条例；打击和防止投机、被迫迁移、无家可归和任意强行逐出；确保可持续性、质量、可负担性、卫生、安全、便利、能源和资源效率以及韧性。我们还将促进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的优质、及时和可靠分类数据基础上，进行有区别的住房供需分析，兼顾具体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层面。

112. 我们将促进实施以住房和人民需求为战略中心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方案，优先推行位置适宜、分布合理的住房方案，不论是为哪个社会和经济阶层开发，避免地处边缘、孤立、与城市系统脱离的大规模住房开发，并且解决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

113. 我们将采取措施改善道路安全，将其纳入可持续的出行和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和设计。我们将配合提高认识举措，促进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呼吁的安全系统办法，特别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需求。我们将努力采取、实施和强制执行积极保护和促进行人安全和骑车出行的政策和措施，以期取得更广泛的健康成果，尤其是预防伤害和非传染性疾病；鉴于摩托车在全球、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伤亡比例畸高，而且数量不断增加，我们将努力制定和执行摩托车安全的全面法律和政策。我们将推动把每个儿童安全和健康地到达学校作为优先事项。

114. 我们将向所有人提供安全、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负担得起、便利和可持续的城市出行和陆海交通系统，使人们能够切实参与城市 and 人类住区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为此我们将把交通和出行计划纳入总体城市和地域规划，并推广各种交通和出行选择，特别是采取以下办法：

(o) 大幅增加便利、安全、高效、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以及步行和骑车等非机动化选项，优先采用这些选项而不是把私人机动车作为交通工具；

(p) 公平的“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土地开发”，尽量减少被迫迁移、特别是贫困者被迫迁移，着眼于负担得起、兼顾不同收入水平的住房和就业与服务的搭配；

(q) 更好和更协调的交通和土地使用规划，推动减少外出和交通需求，加强城市、近郊和农村地区之间的连通（包括水路），并推动交通和出行规划，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城市；

(r) 城市货运规划和后勤概念，使人们有效地获得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和城市宜居性的影响，并尽量增加对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贡献。

115. 我们将采取措施，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建立机制和共同框架，用于评价城市和大都市交通计划的更广泛裨益，包括对环境、经济、社会融合、生活质量、便利性、道路安全、公共健康和气候变化行动等方面的影响。

116. 我们将支持根据国家可持续城市交通和出行政策建立这些机制和框架，促进对城市及大都市地区交通和出行服务开展可持续、公开透明的采购和管理，包括有助于共享出行服务的新技术。我们将支持地方政府与交通和出行服务提供者之间建立清晰、透明和负责的合同关系，包括数据管理，进一步保护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并确定相互义务。

117. 我们将支持通过可持续的城市和大都市交通和出行计划等途径，本着对规划和政策框架的相互了解，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改进交通规划部门与城市和地域规划部门之间的协调。我们将支持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开发必要的知识和能力，以实施此类计划。

118. 我们将鼓励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开发和扩大融资手段，使其能够改善交通和出行基础设施和系统，如大众捷运系统、综合运输系统、航空和铁路系统、安全、充足和适当的步行和自行车基础设施以及交通运输系统的技术创新，从而减少拥堵和污染，同时提高效率、连通性和便利性，改善健康和生活质量。

119. 我们将在水、个人与环境卫生、污水、固体废物管理、城市排水、减少空气污染和雨水管理方面，推动对保护性、便利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系统进行适当投资，以加强水灾发生时的安全性，改善卫生，确保人人享有和公平使用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人人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杜绝随地便溺现象，并特别注意妇女、女童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和安全。我们将努力确保这方面的基础设施能够适应气候，并成为综合城市和地域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包括住房和出行等要素，确保以参与性方式加以落实，兼顾创新型、节约资源、便利、符合具体情况和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可持续解决办法。

120. 我们将努力使供水和环卫服务部门通过发展能力，能够运行可持续水管理系统，包括对城市基础设施服务进行可持续养护，以逐渐消除不平等，并促进人人享有和公平使用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人人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和个人卫生。

121. 我们将通过提高能源效率和推广可持续的可再生能源，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支持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努力将其应用于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和设施，并酌情利用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对地方基础设施和规范的直接控制，促进住宅和工商用建筑、工业、交通、废物和环境卫生等终端用户部门使用这些服务。我们还将鼓励采用建筑性能规范和标准、可再生能源组合目标、能源效率标识、改造现有建筑以及公共能源采购政策等恰当方式来实现能源效率目标。我们还将优先发展智能电网、地区能源系统和社区能源计划，提高可再生能源与能效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122. 我们将支持废物处理决策下放，推动普及可持续废物管理系统。我们将支持推广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使废物制造者和生产者参与城市废物管理系统的融资，减少废物流的危害及社会经济影响，并通过改良产品设计提高回收利用率。

123. 我们将倡导把城市居民尤其是城市贫困者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需求纳入城市和地域规划，促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我们将推动城市、近郊和农村地区之间可持续粮食安全与农业政策的协调，以利于以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方式进行粮食的生产、存储、运输和消费营销，以减少粮食损失，开展食品废物预防和再利用工作。我们将进一步促进粮食政策与能源、水、卫生、交通和废物政策的协调，维持种子的遗传多样性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并在城市地区执行其他政策，以尽量提高效率和减少浪费。

124. 我们将在制定包括总规划、区划准则、建筑规范、沿海管理政策和战略开发政策在内的规划工具时，把文化作为城市规划和战略的优先组成部分，保障各种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和景观，并将保护其免受城市发展可能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125. 我们将支持利用文化遗产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肯定文化遗产在提高参与度和责任感方面的作用。我们将促进以创新和可持续方式利用建筑古迹和遗址，旨在通过审慎的恢复和改造创造价值。我们将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通过利用新技术和工艺等，推广和传播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知识，并保护传统表现形式和语言。

执行办法

126. 我们认识到，执行《新城市议程》需要有利环境和多种执行办法，其中包括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加强知识共享、以及发展能力和调动财政资源，同时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承诺，利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各级一切可用的传统和创新来源，而且需要在平等、不歧视、问责制、尊重人权和团结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各级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尤其要有利于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

127. 我们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列关于执行办法的各项承诺。

128. 我们将鼓励人居署、联合国其他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会 员国、地方当局、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通过调动专家，为 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城市方面的内容创造循证和实用的指导。我 们将借鉴人居三大会的成果以及来自筹备进程、包括区域和专题会议的经验教训。我们注意到，在这方面，世界城市运动、人居三合作伙伴大会和全球土地工具网 络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129. 我们敦促人居署继续开展工作，开发规范性知识，帮助国家、国家以下和 地方各级政府在设计、规划和管理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发展能力，并为之提供这 方面的工具。
130. 我们认识到，现行城市政策和战略妥善引导下的城市可持续发展，可受益 于得到各级有利环境支持的综合筹资框架。我们确认，必须确保将一切财政执行手段稳妥纳入协调一致的政策框架和现有的财政下放进程，并确保各级能力的充 分发展。
131. 我们支持通过制定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所必需的具体手段和机制，在城市 化融资以及提高各级政府财政管理能力方面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做法，同时认识 到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
132. 我们将调动内生资源和城市化惠益产生的收入，并利用公共和私人投资的 催化效果和最大化影响，以便改善城市发展的资金条件和获得更多资源的开放途 径，同时认识到，对所有国家而言，在国家自主权原则下，公共政策以及调动和 有效利用国内资源对于我们共同谋求城市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包括执行新城市 议程。
133. 我们呼吁企业把创造力和创新用于解决可持续发展在城市地区面临的挑 战，同时承认私营企业的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力、包容型增长和创造就业机 会的主要驱动因素，而私人投资，尤其是外国直接投资，以及稳定的国际金融体 系，是发展工作的基本要素。
134. 我们将支持适当的政策和能力，使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能够落实和扩大其潜在收入基础， 例如通过多用途地籍，根据国家政策征收地方税费和服务费， 但应确保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贫 困家庭不会受到过于严重的影响。
135. 我们将促进健全透明的财政转移制度，酌情根据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的需求、优先事项、 职能、任务规定和业绩激励办法，将国家政府财政转移到国 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以便向其提 供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资源，并加强其提 高收入和管理支出的能力。
136. 我们将支持开发纵向和横向的财政资源分配模式，以减少国家以下一级地域之间、各城市中心内以及城乡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并促进综合均衡的地域发展。为此，我们强调必须改进支出和资源分配数据的透明度，以此作为评估公平和空 间融合进展情况的一个工具。
137. 我们将推广最佳做法以实现和分享城市发展进程、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投 资所产生的土地和物业增值。可以酌情采取与收益相关的财政政策等措施，防止 私人独获收益以及土地和房地产

投机。我们将加强财政制度与城市规划之间的联系以及城市管理工具，包括土地市场规范。我们将努力确保，在创造土地财政方面的努力不会造成不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和消费。

138. 我们将支持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酌情基于立法控制和公共参与，在评估地方投资和项目的必要性和影响时，努力采取透明和负责任的支出控制办法，以支持公开公平的招标程序、采购机制和可靠的预算执行，并根据国家政策努力采取预防性反腐败措施，以促进廉正、问责、有效管理及公共财产和土地的使用。

139. 我们将支持为可持续的国家和城市借贷创建强有力的法律和监管框架，这应以可持续债务管理为基础，以充足的收入和能力为支持，以地方信用度为依托，并酌情扩大可持续的城市债务市场。我们将考虑为城市融资设立适当的金融中介，如区域、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发展基金或开发银行，还包括集合筹资机制，此类金融中介可以促进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的筹资。我们将努力推进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等风险缓解机制，同时管理货币风险，以期降低资本费用，并激励私营部门和家庭参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和韧性建设努力，包括参与风险转移机制。

140. 我们将支持开发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融资产品，鼓励各种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发展金融机构、合作机构、私营部门贷款机构和投资者、合作社、借贷机构和小额信贷银行参与投资负担得起和渐进式的各种形式住房。

141. 我们还将考虑利用公共赠款、其他公共实体和私营部门捐款等各种资金来源，在国家一级建立城市和地域交通基础设施和服务基金，确保行为体和干预措施之间的协调以及问责制。

142. 我们邀请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发展金融机构和合作机构向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方案和项目，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的方案和项目，提供财政支助，包括通过创新金融机制提供支助。

143. 我们支持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利用各种多边基金，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等，在商定程序的框架内获得用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计划、政策、方案和行动的资源。我们将与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金融机构酌情协作，制定气候融资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建立适当的机制以确定具有推动作用的金融工具，与任何已实行的国家框架保持一致，确保各级政府财政和债务的可持续性。

144. 我们将探讨和制定可行的解决办法，应对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气候和灾害风险，包括通过与保险和再保险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合作，对城市和大都市基础设施、建筑和其他城市资产进行投资，并保障地方居民的住房和满足他们的经济需要。

145. 我们将支持使用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财政，促进从所有可用的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资源，用于可持续的城市和地域发展。这还可以减轻潜在投资者的风险，因为我们承

认，国际公共财政对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发挥着重要的补充作用，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而言尤其如此。

146. 我们将扩大南北、南南和三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适当的国家以下一级、权力下放和城市间合作的机会，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发展能力，并推动所有相关行为体在所有各级交流城市解决方案和相互学习。

147. 我们将促进能力建设，以此作为多元做法，用于提升多利益攸关方和各级机构的治理能力，并结合个人、社会和机构的能力制定、执行、加强、管理、监测和评价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政策。

148. 我们将推动加强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视情况包括地方政府协会)的能力，使之能够与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弱势群体以及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合作，建设组织和机构治理进程，促使这些方面有效地参与关于城市和地域发展的决策。

149. 我们将支持地方政府社团作为能力发展的推动者和提供者，酌情承认并加强它们对关于城市政策和发展优先事项的全国性协商的参与及其同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专业人士、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及其现有网络的合作，以落实能力建设方案。为此应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层面开展同行学习、专题伙伴关系和城市间合作等协作行动，包括建立从业者网络和科学与政策对接做法。

150. 我们强调为了城市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强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合作和知识交流，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下建立并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启动的技术促进机制的进程保持充分一致、协调和协同增效。

151. 我们将推动能力发展方案，以通过各级体制协调帮助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进行财政规划和管理，包括采取环境敏感性和反腐败措施以及采用透明和独立的监督、会计、采购、报告、审计和监测等流程；我们还将审查国家以下和国家一级的绩效和合规情况，特别注意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及对会计流程和记录的改进和数字化，以推进注重成果的办法，并建设中长期的行政和技术能力。

152. 我们将推动为决策者和地方公职人员开办关于利用合法土地收入和融资工具以及房地产市场运作问题的能力发展方案，重点置于价值获取的法律和经济基础知识，包括土地价值增量的量化、获取和分配。

153. 我们将酌情促进在城市发展进程中系统地利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建立明确透明的政策、财政和行政框架和程序，并为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制定规划准则。

154. 我们认识到计划启动和加强执行《新城市议程》的自愿合作举措、伙伴关系和 联盟的重大贡献，着重强调最佳做法和创新的解决办法，包括通过促进国家以下 一级实体、地方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共同运作网络。

155. 我们将促进能力发展举措，增强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老年人和残疾 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弱势群体的权能，并加强他们的技能和能力，使其 建设治理进程、参与对话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反歧视，以确保他们有效参与城市 和地域发展决策。

156. 我们将利用技术创新，推动制定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电子政务战略 和以市民为中心的 数字治理工具，包括能力发展方案，以便包括妇女和儿童、儿 童和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弱势群体在内的公众可以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 之能够提高能力和履行公民责任，以此扩大参与，促进负责任的治理，并提高效 率。将鼓励利用数字平台和工具，包括地理空间信息系统，改进长期综合城市和 地域规划和设计、土地管理以及获得城市和大都市服务的机会。

157. 我们将支持科学、研究和创新，包括重点关注社会、技术、数字和自然 为本的创新，城市 和地域规划、政策制定方面强有力的科学与政策对接以及分 享和交流信息、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制 度化机制，包括收集、分析、标准化和传 播按地域由社区收集并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情况、残疾情 况、地理位置以及其他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情况特征分类的优质、 及时 和可靠的数据。

158. 我们将加强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的数据和统计能力，以便有效监测 在执行城市可持 续发展政策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为决策和适当审查提供 资料。实施《新城市议程》的 后续落实和评估的数据收集程序应主要根据国家、国家 以下和地方的官方数据来源和其他适当的来 源，应当开放透明，并符合尊重隐私 权和遵守一切人权义务和承诺的目标。在全球对城市 and 人类 住区进行人本界定方 面取得的进展可以支持这一工作。

159. 我们将支持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各级政府 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并提 高能力：数据收 集、测绘、分析和传播；使用全球可比数据以及地方生成的数据， 包括通过人口普查、住户调查、 人口登记、社区监测流程以及其他相关来源得出 并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情况、 残疾情况、地理位置以及其他 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情况特征分类的数据，在共享的知识基 础上，促进循 证治理。

160. 我们将推动创建、推广和改进使用现有技术和社交工具的开放性、方便 用户和参与型数据 平台，在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地方政府和包括非国家行为 体和人民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 传递和分享知识，通过电子政务、信息 和 通信技术辅助办法和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加强有效的城 市规划和管理，提高效 率和透明度。

后续落实和评估

161. 我们将定期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范围的协调一致，目的是以包容的方式跟踪进展情况、评估影响和确保议程得到有效和及时的执行、对我们的公民负责并保持透明。

162. 我们鼓励自愿、国家主导、开放、包容、多层面、参与型和透明的新城市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该进程应考虑到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贡献，辅之以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主要群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而且应当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旨在建立和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并促进交流城市解决方案和相互学习。

163. 我们承认地方政府作为积极伙伴在各级《新城市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它们酌情与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合作，制定可执行的地方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机制，包括通过相关协会和适当的平台。我们将考虑酌情加强它们在这方面做出贡献的能力。

164. 我们强调，《新城市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必须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建立有效的联系，以确保协调一致地实施这两个议程。

165. 我们重申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协调中心的作用和专长，同时认识到可持续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等方面之间的联系。

166. 我们邀请大会请秘书长利用各国和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自愿提供的资料，每四年报告一次《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其中第一份报告应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提交。

167. 该报告将对《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目标和具体目标进行质量和数量分析。分析的基础是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人居署、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支持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的活动和人居署理事会的报告。报告应尽量纳入多边组织和进程、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贡献。报告应借鉴现有的平台和进程，如人居署召开的世界城市论坛。报告应避免重复，并针对地方、国家以下和国家各级的情况以及立法、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做出阐述。

168. 人居署将在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的密切协作下，协调该报告的编写工作，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各方参与的协调。该报告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¹⁸报告还将纳入大会主持召集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确保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保持一致、协调和协作联系。

¹⁸ 该报告旨在取代秘书长就协调执行《人居议程》工作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该报告也将成为大会在相关议程项目决议中要求的秘书长报告的组成部分，而非另加一份报告。

169. 我们将继续通过与执行《新城市议程》相关的伙伴关系、宣传和认识活动，利用世界人居日和世界城市日等现有举措加强动员工作，并将考虑制定新举措以动员和争取民间社会、市民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我们指出，必须继续鼓励参加地方和区域当局世界大会的各个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社团参与新城市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

170. 我们重申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第 67/216、68/239 和 69/22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包括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9 号和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我们重申人居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

171. 我们着重指出人居署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协调中心的重要作用，包括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172. 鉴于《新城市议程》，为加强人居署的效力，我们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对人居署的循证独立评估。评估的结果将写入一份报告，其中包含提高人居署效力、效率、问责和监督的建议，评估在这方面应分析：

(s) 人居署制定规范和开展业务方面的任务规定；

(t) 人居署的治理结构，以期进行更有效、负责和透明的决策，并考虑到实行理事会普遍会员制等备选办法；

(u) 人居署与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的工作，以发掘伙伴关系的全部潜力；

(v) 人居署的财务能力。

173. 我们决定由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召集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讨论如何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人居署在这方面的定位。会议除其他外将讨论报告所载的最佳做法、成功案例和措施。会议主席摘要将作为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提供给第二委员会的资料，供其结合独立评估的建议，审议要在相关议程项目的年度决议中采取的行动。

174. 我们鼓励大会考虑在 2036 年举行下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四大会)，以重申对评估和巩固《新城市议程》进展的政治承诺。

175. 我们请秘书长在按照上文第 166 段于 2026 年提交的四年期报告中，评估新城市议程通过之后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提出克服挑战的进一步措施。

决议 2¹⁹ 向厄瓜多尔人民和政府致谢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

受厄瓜多尔政府的邀请，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为赞赏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政总统拉斐尔·科雷亚阁下作为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主席，为大会取得圆满成果做出杰出贡献；

2. 表示深切感谢厄瓜多尔政府促成大会在厄瓜多尔举行，并向大会慷慨提供出色的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

3. 请厄瓜多尔政府向厄瓜多尔人民和基多市转达，大会对与会者受到的款待和热情欢迎表示感谢。

¹⁹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通过；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决议 3*
出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²⁰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2016年10月20日第8次全体会议通过；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²⁰A/CONF.226/8, 第15段。

第二章

工作安排和其他组织事项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1.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0 号决议，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大会在会议期间举行了八次全体会议和六次圆桌会议。

B. 与会情况

2. 以下 167 个国家派代表出席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 以下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派代表出席会议：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安第斯开发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伊斯兰开发银

行；拉丁美洲议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地中海联盟和和平大学。

4. 以下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5. 以下联合国机关派代表出席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大学；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世界贸易组织。

6. 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7. 与会者名单将作为 A/CONF.226/INF/2 号文件发布。

C. 会议开幕

8. 2016年10月17日，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17条的规定，以临时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9. 10月17日，在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下列人士在正式开幕式上发了言：会议主席拉斐尔·科雷亚；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彼得·汤姆森；会议秘书长霍安·克洛斯；基多首都区市长（代表地方政府）；以及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副主席兼合作伙伴大会副主席（代表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Shipra Narang Suri。会议获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无法出席会议，因此不能在开幕式上致辞。

D. 选举大会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10. 2016年10月17日和20日，会议在第1次和第7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会议主席

11. 厄瓜多尔宪法总统拉斐尔·科雷亚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会议主席。

副主席

12. 以下副主席以鼓掌方式选出：

非洲国家：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

亚洲-太平洋国家：菲律宾和巴勒斯坦国

东欧国家：捷克、爱沙尼亚和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芬兰、法国和德国。

当然副主席

13. 厄瓜多尔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会议当然副主席。

总报告员

14. Mamadou Mbodj (塞内加尔) 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会议总报告员。

E. 通过议事规则

15. 2016年10月17日，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 (A/CONF.226/2, annex)。

F. 通过议程

16. 会议也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议程 (A/CONF.226/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及其他组织事项。
7.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9. 圆桌会议。
10. 通过会议最后成果文件。
11. 通过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G.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及其他组织事项

17. 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核可了载于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A/CONF.226/3)的工作安排。
18.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第 8 次全体会议上，有人提醒会议，前几次会议审议过的议程项目 5 和 6 现在仍然开放。既然在这两个项目下没有其他事项需要审议，会议决定结束对议程项目 5 和 6 的审议工作。

H.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9.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 条，按照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并考虑到有三个国家无法任职，任命以下国家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奥地利、中国、马拉维、墨西哥、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

I. 文件

20. 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第三章

一般性辩论

21. 在2016年10月17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在项目8“一般性辩论”之下，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听取了下列人士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尼古拉斯·马杜罗·莫罗斯（代表不结盟运动）；古巴国务委员会副主席 Salvador Valdes Mesa；菲律宾副主席和住房和城市发展协调委员会主任 Maria Leonor Robredo；莱索托首相 Pakalitha Bethuel Mosisili。

22.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下列人士发言：斯威士兰副总理 Paul Dlamini；泰国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在大会主席之后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经济、规划和发展部长 Isidoro Santana（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负责区域和城市政策的专员 Corina Cretu；墨西哥农村、地域和城市发展部长 Rosario Robles。

23. 在2016年10月17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听取了下列人士发言：南非人类住区部长 Lindiwe Sisulu；阿富汗城市发展和住房部长 Sadat Mansoor Naderi；阿尔巴尼亚城市发展部长 Eglantina Gjermeni；阿根廷内政部长 Rogelio Frigerio；比利时流动、公共工程、青年和文化部长 Pascal Smet；巴林住房部长 Basim Bin Yacob Al Hame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道路和城市发展部长 Abbas Ahmad Akhoundi；沙特阿拉伯市镇和农村事务部长 Abdullatif Al-Alshaikh；约旦公共工程和住房部长 Sami Halaseh；保加利亚区域发展和公共工程部长 Lilyana Pavlova；法国住房和可持续生境部长 Emmanuelle Cosse；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长陈政高；苏丹环境、自然资源和实物发展部长 Hassan Hilal；捷克区域发展部长 Karla Šlechtová；瑞典住房和数字发展部长 Peter Eriksson；卡塔尔发展规划和统计部长 Saleh bin Mohammad Al-Nabit；哥斯达尼加住房和人类住区部长 Rosendo Pujol Mesalles；智利住房和城市规划部长 Paulina Saball；斯洛伐克外交与欧洲事务部国务秘书 Lukáš Parížek；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 Grete Faremo；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住房和城市发展副部长 Bony Morales。

24. 在2016年10月18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听取了下列人士发言：加拿大家庭、儿童和社会发展部长 Jean-Yves Duclos；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 Julián Castro；印度尼西亚公共工程和住房部长 Mochamad Basuki Hadimuljono；赞比亚地方政府和政府部长 Vincent Mwale；卢森堡可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部长 Francois Bausch；巴巴多斯政府、土地和农村发展部长 Denis Kellman；肯尼亚环境和区域发展局内阁秘书 Judi Wakhungu；基里巴斯内政部长 Atarake Nataara；阿尔及利亚住房、城市发展和首都部长 Abdelmadjid Tebboune；尼泊尔城市发展部长 Arjun Narasingha；塞内加尔城市改造、住房和生活环境部长 Diene Farba Sarr；哥伦比亚住房、城市和领土部长 Elsa Noguera；巴拉圭全国住房和人居事务秘书处部长执行秘书 María Soledad Núñez Méndez；布基纳法索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 Maurice Dieudonné Bonanet；尼日利亚电力、工程和住房部长 Babatunde Raji Fashola；缅甸建设部长 Win Khaing；安哥拉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 Branca do Espírito Santo；爱沙尼亚公共行政部长 Arto Aas；突尼斯设备、住房和空间规划部长 Mohamed Salah Arfaoui；新加坡出席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总理特使兼内政部和国家发展部资深国务大臣 Desmond Lee；[国土交通和观光省副大臣](#) Hirofumi Hanaoka；斯里兰卡住房部副部长 Indika Bandaranayake。

25. 在2016年10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听取了下列人士发言：乌拉圭住房部长 Eneida de León；喀麦隆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 Jean-Claude Mbwentchou；毛里塔尼亚住房、市镇规划和空间规

划部长 Amal Maouloud ; 乍得领土发展、城市规划和住房部长 David Houdeingar Ngarimaden ; 俄罗斯联邦建设、住房和公用事业副部长 Andrey Chibis ; 葡萄牙空间规划和自然保护国务秘书 Cécilia Ramos ; 危地马拉通信、基础设施和住房副部长 Carlos Estuardo Barillas Estrada ; 也门公共工程和公路副部长 Maeen Abdul Malik ; 土耳其环境和城市发展副部长 Mehmet Ceylan ; 挪威外交部国务秘书 Tone Skogen ; 大韩国土、基础设施和交通副部长 Kim Kyung-hwan ; 瑞士国务秘书、联邦住房办公室主任 Ernst Hauri ; 乌干达住房国务部长 Chris Baryomunsi ; 罗马尼亚区域发展和公共行政部国务秘书 Cezar-RaduSoare; 斐济地方政府、政府和环境副部长 Lorna Eden ; 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设和核安全部长国务秘书 Gunther Adler; 世界银行代表; 科威特投资和私营部门项目副总干事 HadeelBinnaji; 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代表。

26. 在2016年10月19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听取了下列人士发言:芬兰农业和环境部长Kimmo Tiilikainen ; 印度住房和城市扶贫副部长Nandita Chatterjee ; 克罗地亚建造和实体规划副部长Igor Čizmek; 西班牙、奥地利、巴布亚新几内亚、塞舌尔、萨尔瓦多和马达加斯加的代表; 以色列建造和住房部长Yoav Galant ; 以及巴西、荷兰、东帝汶、马来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哥、摩洛哥、斯洛文尼亚(也代表人的安全网)、意大利、阿塞拜疆、澳大利亚、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和津巴布韦的代表。

27. 在2016年10月19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听取了下列人士发言:博茨瓦纳土地管理、水和环卫服务部长Prince Maele ; 教廷、塞浦路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白俄罗斯、埃塞俄比亚、马拉维、红十字会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开发署的代表; 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 Christian Friis Bach (代表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 环境署执行主任Erik Solheim; 粮农组织、难民署、农发基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代表; 利比里亚国际事务副部长和工发组织的代表。

28. 在2016年10月17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妇女联盟(代表妇女主要群体); 儿童和青年国际与大同协会(代表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 美国退休人员协会(代表老年人); 公共服务国际(代表工人和工会主要群体)。

29. 在2016年10月20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听取了下列人士发言:洪都拉斯住房和人类住区部长Sergio Amaya ; 孟加拉国、劳工组织、联合国全球契约、阿拉伯国家联盟、电信联盟、人居署、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气象组织和难民署的代表; 训研所执行主任Nikhil Seth ; 妇女署代表。

30.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怀柔委员会(代表农民和小片林地所有人主要群体); 国际世界宣明会; 指南针住房服务组织; Colegio Nacional de Jurisprudencia Urbánística ; 林肯土地政策研究所; 非正规就业妇女; 全球化和组织化与贫民窟/棚户居民国际组织(联合声明); 城市联盟; 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代表地方当局主要群体); 欧洲自行车联合会; 世界自然基金会; 国际生境联盟; 欧洲政策研究与展望中心; 国际慈善社; 韩国地方21世纪议程理事会; 国际发展信息组织; 国际计划组织; 墨尔本大学; the Polis Institute ; 国际援助行动组织; 国际建筑师联合会; TECHO。

全体会议摘要

31. 2016年7月25日至27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印度尼西亚苏腊巴亚通过的第4/2016号决定附件第22段规定,全体会议摘要将列入随后印发的报告。

第四章

圆桌会议报告

A. 不让任何人掉队：城市包容与繁荣（圆桌会议 1）

32. 2016 年 10 月 17 日，高级别圆桌会议 1 共同主席（墨西哥农业、领土和城市发展部长 Rosario Robles Berlanga）宣布圆桌会议开幕并发言。圆桌会议另一共同主席加拿大教廷、儿童和社会发展部长 Jean-Yves Duclos 也发了言。大会主席彼得·汤姆森作了介绍性发言。

33. 圆桌会议由福特基金会副主席, Xavier de Souza Briggs 主持；他也发了言，然后是以下小组成员发言：法国住房和可持续生境部长 Emmanuelle Cosse；西班牙巴塞罗那市长 Ada Colau；2030 年发展议程、联合国关系和世界银行集团伙伴关系资深副主席 Mahmoud Mohieldin；拉丁美洲开发银行执行主席 Enrique Garc ía。

34. 随后进行互动式讨论，主持人和小组成员回应了以下参加会议国家代表提出的评论和问题：阿根廷、土耳其、波兰、美国、泰国、德国和菲律宾。

35. 以下观察员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和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代表也参加了讨论：移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民航组织、粮食署、妇女署和红十字委员会。

36. 两位共同主席致闭幕辞，并宣布高级别圆桌会议 1 闭幕。

B. 能抵御气候变化、可应对灾害的生态型城市（圆桌会议 2）

37. 2016 年 10 月 18 日，高级别圆桌会议 2 共同主席（卢森堡可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部长 Francois Bausch）宣布圆桌会议开幕并发言。圆桌会议另一共同主席菲律宾副主席和住房和城市发展协调委员会主任 Maria Leonor Robredo 也发了言。

38. 圆桌会议由世界资源研究所罗斯可持续城市中心全球主任 Aniruddha Dasgupta 主持；他也发了言，然后是以下小组成员发言：挪威外交部国务秘书 Tone Skogen；加拿大蒙特利尔市长 Denis Coderre；荷兰国际水务局特使 Henk Ovink。

39. 随后进行互动式讨论，主持人和小组成员回应了以下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提出的评论和问题：斯威士兰、菲律宾、美国、古巴、葡萄牙、土耳其、德国、塔吉克斯坦、乌拉圭、哥伦比亚和芬兰。

40. 以下观察员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和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代表也参加了讨论：项目事务厅；环境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41. 一位共同主席致闭幕辞，并宣布高级别圆桌会议 2 闭幕。

C. 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圆桌会议 3）

42. 2016 年 10 月 18 日，高级别圆桌会议 3 共同主席（肯尼亚环境和区域发展局内阁秘书 Judi Wakhungu）宣布圆桌会议开幕。圆桌会议另一共同主席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 Julián Castro 也发了言。

43. 圆桌会议由人类生境首席执行官 Jonathan Reckford 主持；他也发了言，然后是以下小组成员发言：捷克区域发展部长 Karla Šlechtová；智利住房和城市规划部长 Paulina Saball；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难民署特别报告员 Leilani Farha；巴西住房全国秘书 Maria Henriqueta Arantes。

44. 随后进行互动式讨论，主持人和小组成员回应了以下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哥伦比亚、荷兰、加拿大、新加坡、哥斯达黎加、瑞士、土耳其、教廷、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摩洛哥和埃及。

45. 以下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欧洲经委会、劳工组织和妇女署。

46. 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怀柔委员会发了言。

47. 主持人发了言，并代表共同主席宣布高级别圆桌会议 3 闭幕。

D. 综合战略规划和管理（圆桌会议 4）

48. 2016 年 10 月 19 日，高级别圆桌会议 4 的主席瑞典住房和数字发展部长 Peter Eriksson 宣布圆桌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49. 圆桌会议由宾夕法尼亚大学城市教育和研究教授兼合作伙伴大会主席 Eugenie Birch 主持并发言，然后是以下小组成员发言：芬兰农业和环境部长 Kimmo Tiilikainen；哥伦比亚规划副部长 Manuel Fernando Castro；南非住房发展局首席执行官 Pascal Maloi；马来西亚威省市市政会主席 Dato' Maimunah Mohd Sharif。

50. 随后进行互动式讨论，主持人和小组成员回应了以下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土耳其、瑞士、美国、塞内加尔、巴巴多斯、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和马达加斯加。

51. 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实体妇女署也参加了讨论。

52. 以下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发了言：世界推进组织、怀柔委员会和城市联盟。

53. 主席宣布高级别圆桌会议闭幕。

E. 在各级并与所有行为体一起实施《新城市议程》（圆桌会议 5）

54. 2016 年 10 月 19 日，高级别圆桌会议 5 的主席（阿根廷副总统 Gabriela Michetti）宣布圆桌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55. 圆桌会议由城市政策南非研究主席兼非洲城市中心主任 Edgar Pieterse 主持并发言，然后是以下小组成员发言：欧洲联盟区域政策专员；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主席 Parks Tau；以色列建造和住房部长 Yoav Galant；巴拉圭全国住房和人居事务秘书处执行秘书部长 María Soledad Núñez Méndez。

56. 随后进行互动式讨论，主持人和小组成员回应了以下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德国、美国、古巴、斯洛伐克、塞拉利昂、土耳其、哥伦比亚、厄瓜多尔、阿根廷和贝宁。

57. 以下观察员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和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代表也参加了讨论：红十字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工发组织和妇女署。

58. 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贫民窟居民国际组织发了言。

59. 主席宣布高级别圆桌会议 5 闭幕。

F. 城市可持续发展融资 (圆桌会议 6)

60. 2016 年 10 月 20 日,高级别圆桌会议 6 的共同主席(保加利亚区域发展和公共工程部长 Lilyana Pavlova) 宣布圆桌会议开幕,并发了言。圆桌会议另一共同主席巴巴多斯住房、土地和农村发展部长 Denis Kellman 也发了言。

61. 圆桌会议由厄瓜多尔国家金融公司主席 Mar í Soledad Barrera 主持并发言,然后是以下小组成员发言: 基多市长 Mauricio Rodas; 城市改造、住房和生活环境部长 Di éneFarbaSarr; 罗马尼亚区域发展和公共行政部国务秘书 Cezar-RaduSoare; 哥伦比亚住房、城市和领土部长 Elsa Noguera。

62. 随后进行互动式讨论,主持人和小组成员回应了以下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提出的评论和问题: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德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土耳其、哥斯达黎加、科摩罗、海地、巴巴多斯、菲律宾、几内亚比绍和厄瓜多尔。

63. 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64. 地方当局代表、巴西贝洛奥里藏特市长 MarcioLacerda 发了言。

65. 两位共同主席致闭幕辞,并宣布高级别圆桌会议 6 闭幕。

高级别圆桌会议摘要

66. 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以下人士提出了每一个高级别圆桌会议的摘要: 圆桌会议 1 共同主席 Duclos 先生; 圆桌会议 2 共同主席 Gira 先生; 代表圆桌会议 3 共同主席的肯尼亚代表 Wakhungu 女士; 代表圆桌会议 4 主席的瑞典代表 Eriksson 先生; 圆桌会议 5 主席 Michetti 女士; 和圆桌会议 6 共同主席 Pavlova 女士。

67. 根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的第 3/2016 号决定的附件第 6 段和第 4/2016 号决定的附件第 22 段的规定,提交摘要如下。

不让任何人掉队: 城市包容与繁荣 (圆桌会议 1)

68. 圆桌会议 1 的与会者提出以下重要意见。

69. 根据会员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作出的承诺,国家和地方住房有责任将减少不平等现象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70. 政府必须对城市化采取以人为本的方针,制定国家法律和其他办法以确保所有公民,包括代表性不足或处于边缘地位的公民,都参加决策并能够享有同样的权利,获得基本公共产品和服务。

71. 多样性、公平和包容应该是《新城市议程》的主要优先事项。各国政府必须确保,所有未列入《新城市议程》的公民,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都得到公平待遇,并有机会充分发挥潜能。

72. 为了建造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城市，必须制定政策，鼓励地方当局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紧凑和可持续的城市；改善地方治理；加强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和制定问责架构；强化地方政府在城市发展和土地管理中的作用。
73. 应该进一步界定“城市权”这一进步概念，作出最低限度的政治承诺，在《新城市议程》中维护这一权利。
74. 《新城市议程》提供了全面框架，确保包容、安全、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城市，所有公民获得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包括在地方一级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分享经验和创新，为合作伙伴创造机会。
75. 没有及时采取城市政策干预行动，贫穷、不平等和环境退化就可能加剧。
76. 为了建设包容性城市，必须制定和执行城市规划法规，包括打击过分的城市土地投机，防止城市私有化，推动人人有工作，建立社会混居地区，可持续地接纳难民，维护所有公民进入城市和参加决策的权利，并制定让社会最边缘群体获得社会住房的政策，例如低收入家庭获得低息抵押利率和信贷。
77. 在当前经济中，知识和就业机会往往只能在网上查询，因此，除了住房与其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让任何人掉队必须让所有公民都能使用互联网。
78. 必须认识到，城市的主要问题不是贫穷，而是不平等的财富分配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这种不平等影响到所有公民，因为它削弱了民主进程，使城市变得不安全、脆弱和吸引不了投资。城市不平等和缺乏社会凝聚力只能制造社会紧张关系和不稳，甚至暴力。
79. 要解决城市的不平等现象，除了采取紧急措施帮助最弱势群体外，地方当局必须采取措施来消除不平等的根源，例如制定居民区计划，在脆弱居民区增强和促进创新和经济活动；在公共合同和公私伙伴关系中列入规定，确保私营部门伙伴尊重劳动权利 and 环境保护规范，避免逃税；推动符合社会包容的经济多样化和可持续经济活动。城市领导人还必须避免短期规划，为城市制定长期目标，让公民参加决策。各国政府必须采取包容性的移民政策，与城市结成伙伴关系，提供资金使城市成为城市发展的主要行为体，并帮助城市调集资源，使它们有足够资金履行职责。
80. 城市的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内部来源、优惠或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金融机构，其中包括项目的共同筹资。为了防止腐败，必须在公共和私人项目建立机制，提高透明度。
81. 城市不能依靠优惠或官方发展援助或单一金融机构，因为此种援助和筹资办法是不够的。调集资源的方法包括：好的政策和有效的机构，加强土地管理和城市发展，促进可持续增长和基础设施项目，以促成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消除贫穷。
82. 为减少不平等现象，政府必须实施财富再分配政策，例如低中收入家庭不加税，高收入家庭加税。
83. 有证据表明，通过城市规划和设计进行“正规”（而不是“非正规”）城市化，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的必要因素。

84. 城市越来越容易遭到自然灾害，城市贫民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最严重，包括居住在非正规住区和其他高风险地点的 8.81 亿人民；因此，不让任何人掉队必须在全球各地建设更有韧性的城市。同样重要的是，地方政府为应对冲击设立和扩大灵活的城市安全网，在城市实现“零饥饿”。

85. 许多城市已经或正在被冲突和暴力毁灭，国际金融机构必须与城市当局和市政府合作，为遭到战祸的人民提供安全网，使他们不致于因为武装冲突而每下愈况。

86. 城市必须确保可持续流动性和连通性，为所有人民提供公共交通，使他们能够上班、上学和做生意。关于连通性的例子表明，它们旨在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有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加社会包容性。

87. 充分的可持续经济发展将有助于实现和维持减贫，取得城市可持续发展。

88. 城市的移民管理必须包括一个全面框架，在《新城市议程》中建立移民与城市之间的联系。移民是城市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有证据表明，实施友好移民政策的国家，长期来说要比实施相反政策的国家更容易实现发展。政府在制定这样的框架时，不妨参考移民组织制定的移民治理框架。

89. 城市贫穷的特点与农村贫穷不同，因此必须改变测量和消除城市贫穷的方法，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90. 《新城市议程》应该帮助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城市的“性别平等契约”，因为这两个议程都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既是促进力量，也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结果。执行《新城市议程》以促进性别平等将需要提高地方行为体的认识和关于“性别平等契约”的自主权；制定政策和改革法律以确立性别平等；把性别平等纳入城市发展各个方面的主流；建立地方机构来推动性别平等；确保私营部门与妇女组织联系；城市投资优先用于性别平等，因为这是高回报率的社会投资。

能抵御气候变化、可应对灾害的生态型城市

91. 圆桌会议 2 的与会者提出以下重要意见。

92. 城市应该被视为政府必不可少的平等伙伴，以建设具有韧性的城市，并执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城市的韧性意味着城市的人民、机构和系统能够恢复和适应严重的、长期的冲击和压力，例如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影响。

93. 《巴黎协定》将需要世界经济去碳化；如果没有在城市采取变革行动，这个工作不可能成功，因为全世界 70% 的温室气体排放产生在城市。这种变革行动必须包括向可再生能源过渡，而这需要能源生产去碳化，开发和使用权技术创新，利用太阳能、水能、风能和生物质能源发电；发展和扩大可持续公共交通系统和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运输；改进道路安全和交通管理；采取措施确保新的大楼节能，并提高现有大楼的能效。

94. 所有国家必须把减少灾害和气候风险的政策纳入城市规划进程，必须利用城市计划使城市具有韧性。整体规划和关于基础设施发展的综合办法，对于建立韧性和在局势不稳情况下保护最弱勢人口至关重要。

95. 政府必须促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促使那些容易遭到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的公民和企业参与，调集私人资源用于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政府还必须以透明的方式运作，防止在制定和执行城市计划时出现腐败现象。
96. 必须在防灾和减灾方面推动公民教育和参与，制定城乡连接的区域办法，因为农村往往向城市提供水、能源、粮食和其他服务。
97. 虽然 2015 年的自然灾害导致巨大经济和人员伤亡，2014 年的官方发展援助只有 0.4% 用于备灾。迫切需把更多资金用于灾害的准备、减缓和复原，例如建造有韧性的基础设施，制定公共建筑和结构的最低安全标准。
98. 政府必须了解风险情况，就建造地点和解决办法作出知情而明智的选择，包括便宜和低技术的解决办法。它们还必须进行干预，确保城市基础设施的韧性，这些基础设施预期在未来二十年将由公私营部门大规模投资。
99. 减少灾害风险需要对高风险地区有更多了解，以进行地域规划。必须提高各国政府的能力，确定城市内的自然灾害和气候风险，协助地方当局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护最贫穷、脆弱的人口免于风险。
100. 城市要具有韧性，必须实施可扩展的解决办法，因此政府必须促进创新和测试，实施私营部门开发的创新解决办法。
101. 全球各地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组织、企业界、学术界和创新者必须成为建设韧性的合作伙伴；各级政府，包括财政部门，必须参加，建设城市面对灾害和气候变化时的韧性。
102. 地方政府必须采取以下方式开发绿色城市，不仅应对气候变化，而且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建设紧凑城市，解决空气污染，拥抱循环经济和生产系统，对城市规划和提供服务采取生命周期方法，执行绿色政府采购政策，加快和扶持创新以满足环境和社会需要，相互交流最佳做法。密度增加有助于政府更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但必须采取步骤，确保这不会造成传染病蔓延。
103. 为了建设城市的韧性，政府必须从被动转为主动，根据风险采取措施，结成包容性的伙伴关系，增强基层社区的权能，从而加强环境管理，从各方面调动资源，执行气候减缓和气候适应项目。
104. 城市与周边地区要具有韧性，必须建设绿色基础设施，例如绿色走廊，以减缓水灾影响，增加城市地区生物多样性，为公民提供娱乐和休闲活动。
105.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生态系统在建设可持续和具有韧性的城市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可以帮助城市适应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特别是在沿海地区），并加强粮食安全。
106. 必须检讨韧性是富人才能享有的奢侈品的想法，因为证据表明，投资于备灾和韧性可以产生各种经济效益，建设韧性的成本永远低于重建成本。
107. 虽然不是所有灾害都与气候变化有关，但二十年来的灾害绝大部分与气候有关，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而气候变化将使得此种灾害日益频繁和严重。
108. 全世界大多数灾害与水有关，在卫生和教育等方面造成社会危害。因此，城市计划必须应对与水有关的风险，政府必须使用监管和金融机制来促进这方面的创新措施。

109. 灾害和气候变化对贫民的影响格外严重，因此，最大的挑战是如何通过伙伴关系、联盟和能力建设等方式，帮助贫民具有韧性，并尽可能依靠他们自己的知识和资源。

110. 各国必须优先地采取以人为本的减少灾害风险方式，重点工作是住房、城市规划、监测、预警系统和适应气候变化。

11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遭到的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格外严重，应对的能力最低，应该给予它们特别考虑，包括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中提供资源、技术和体制支助。

112. 中东、欧洲和美洲许多城市正在接纳大批从旷日持久的复杂冲突中逃出的难民，因此必须制定新的解决办法，让这些难民融入这些城市，使这些城市维持韧性。

113. 国家和城市必须更加努力，管理国际社会应对重大灾害的工作，包括通过关于备灾工作的法律和程序，避免在应对灾害时出现无谓拖延、费用和协调问题。城市当局必须鼓励和支持首先到达的志愿人员以及对减灾、备灾、救灾和恢复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114. 那些经常发生灾害的国家往往也是把减灾工作纳入规划进程最成功的国家，但它们必须为所有灾害做好准备，不能只准备应对过去发生过的灾害。

115. 必须重新检查消费模式，在《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巴黎协定》和《新城市议程》之间建立的联系。

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

116. 圆桌会议 3 的与会者提出以下重要意见。

117. 如何让低收入家庭和个人获得适当住房，这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要面对的挑战。

118. 人们的居住地点往往决定了他们的工作和学习地点、健康状况和具有什么样的机会。让所有公民获得适当的住房是地方政府的道义责任，是保证城市比较平等和具有经济竞争力的最好办法之一。

119. 城市决策者必须把住房列为城市发展的核心任务，专门关注没有适当住房的数百万城市贫民和贫民窟居民的困境。

120. 要为所有人提供适当住房，国家和地方各级必须具备强大的政治意愿、广泛的公共政策和规划措施以及公共金融投资。

121. 要使城市能够应对住房方面的预计增长和需求增加，必须采取多部门办法，其中涉及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不过，政府在采取的任何行动中必须发挥带头作用。

122. 住房权是一种人权，所有政府必须参与努力，维护这一权利，并优先考虑最弱势群体的需要，包括残疾人、贫民、难民、移民和儿童。

123. 有必要界定“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含义；如果住房是一种人权，就要决定是否需转变范式，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获得住房。

124. 为了向所有人提供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政府必须与致力于此种目标的基层组织创造和加强伙伴关系，例如贫民窟居民组织，把它们视为平等伙伴。

125. 为了推动负担得起和适当的住房，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实行政策，确保此种住房可以持续，并推动投资于建筑部门可持续住房技能的培养和训练。

126. 有机会经由基于人权的框架执行《新城市议程》。这一框架的关键要素包括：通过法律，确保住房权利获得法律保护和适用，其中包括让边缘群体得到公正、有效的法律补救；进行机构改革，确保住房和地方当局履行住房权的义务，把无家可归和缺乏适当住房视为可能违反住房权，这就意味着强制驱逐和迁移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能执行，并有当事人切实参加讨论；各级政府实施住房战略，承认适当住房权利，并纳入问责机制和规定，确保权利拥有者能够主张自己的权利，参加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进程，为逐步实现住房权提出明确目标和时间表，包括监测和审查机制。

127. 尽管实施了住房政策和增加社会和公共支出，城市仍然面临巨大挑战，这表示必须转变对住房的基本看法，才能结束无家可归现象，确保所有公民获得适当住房。这种范式转变可能需要对住房采取基于权利的做法，实施不同性质的住房政策，真正具有包容性，体现政府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

128. 与会者讨论了他们本国推动向所有公民提供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a) 对负担得起的住房和负担得起的租赁建筑项目直接融资；
- (b) 使用社区发展赠款和住房再投资，让公共住房当局能够把私人融资用于恢复和保护现有的负担得起的住房；
- (c) 使用低收入税款抵减等财政和其他奖励手段来支持负担得起的租赁住房建筑；
- (d) 建立机制，让中低收入家庭能够获得融资，以整修或购买房屋；
- (e) 采取措施，让人民获得可靠的土地保有权，防止强制驱逐；
- (f) 使用公私伙伴关系，包括住房合作社，以促进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建造用于租赁的建筑；
- (g) 使用参与式住房办法，确保社会和公共住房满足受患者的需要；
- (h) 实行政策，促进可持续住房和使用绿色设计和材料；
- (i) 通过关于改良和维持公共住房的要求；
- (j) 采取区域办法，帮助同区域的城市分享最佳做法，制定任何城市在类似情况下都可以使用的工具；
- (k) 采取措施，执行关于平等获得住房的国家法律。

综合战略规划和管理

129. 圆桌会议 4 的与会者提出以下重要意见。

130. 在长期综合战略规划中整体地审议住房、土地使用、交通运输、卫生和粮食系统等问题，对于克服城市化的挑战和用城市来促进可持续发展来说，至关重要。综合规划也必须考虑城乡之间的联系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对话。

131. 必须重新思考现行的综合规划办法，例如在规划进程的所有阶段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把他们关注的事项纳入战略计划。社会所有部门都应该参加战略规划，采取以人为本的办法，重点工作是城市权。决策进程应该整合当地知识，包括农民掌握的知识。

132. 整合城市规划和管理可以帮助政府解决城市里看到的主要问题，例如城市的无序扩张、土地利用效率下降、密度变小和非正规性增加。城市规划还可以使城市变得更为包容，因为它开创出有组织和相互连接的城市空间，可以促进经济活动，协助获得工作、教育和服务，特别是最脆弱群体。

133. 规划的做法和产出必须更加与当地情况相关，推动可持续城市模式，以支持混合用途开发、更好的连通性、足够的公共空间和社会包容性。

134. 必须避免采取部门性规划办法，改为地域和空间办法，确保政府各部门不会各自为政，在城乡规划和就公共支出做出决策时考虑到城乡统一体。

135. 可持续发展目标应该充分纳入城市战略计划，而这些计划的主要目标应该是提高所有公民的生活质量。综合战略规划的关键目标应该是向所有公民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减少隔离和冲突等；发展不依赖化石燃料的可持续交通系统，以帮助减缓气候变化；使用现代数字技术，使城市变得更聪明；增强妇女权能。

136. 城市必须推动创新和创造力，包括接触青年企业家，他们往往开发出移动装置和在线应用程序等创新工具，有助于改进城市规划和管理。

137. 良好治理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地方当局必须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管理城市事务。

138. 残疾人占全世界人口的 15%，任何人任何时候都可能致残，而城市不是为残疾人设计的。因此，《新城市议程》必须带头采取行动，清除使残疾人无法发挥潜能的障碍。这种行动应该包括以下两类：评估某些城市是否在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城市发展，以及根据这一评估，提出使这些城市更具包容性的建议。

139. 必须建立监测系统和城市数据库，用来衡量城市战略计划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将此种资料与公众分享。应该优先进行数据生成工作，加强统计部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让政府能够监测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140. 像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办公室这样的高级别国家政府机构，应该负责战略规划进程的协调工作，而政府各机构应该结成强大伙伴关系，相互责成对工作承担责任。

141. 政府必须对规划采取多层面治理方式，以确保全国城市、次区域和地方发展计划和规划文书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142. 城市之间应该发展伙伴关系，使得城市能够分享最佳做法和成功经验，并进行能力建设来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新城市议程》。

143. 还必须采取行动来建设地方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规划能力。在这方面可以使用妇女署建设城市领导人和规划人员能力的工具和指导原则。

144. 与会者讨论了他们本国在推动《新城市议程》的战略规划方面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a) 把责任和资源从国家一级政府转移到国家以下当局，包括规划的责任，使地方当局能够更好地应对人民的需要；

(b) 制定区域政策，以便在城乡地区最好地使用资源，避免低效率和不可持续地使用土地和基础设施；

(c) 各国政府与主要城市签署协定，由前者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由后者承诺增加城市密度和建筑更多公共住房；

(d) 制定综合住房政策，建立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定人口在就业、住房和卫生以及住房需要之间的联系；

(e) 实施地域和土地使用规划（而不是部门规划），用更多战略性公共支出来解决城乡地区之间的不平等问题；

(f) 把战略性循环经济、可持续粮食系统、低碳交通等战略性目标、再使用有价值的物质和促进生物产品纳入城市计划；

(g) 发展综合区域共同体和经济发展计划，建立城市与周围城镇和县的联系，促使所有合作伙伴找出共同利益，投资于都市繁荣。

145. 与会者也讨论了他们本国在战略规划方面遇到的挑战：

(a) 实现城乡之间的平衡；

(b) 把国家和州一级的计划转变为具体可行的计划，产生重大地方影响；

(c) 城市必须确定可用资源和未来需要，在执行城市战略计划时取得其他级别政府和私人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d) 城市必须增加收入和减少支出，但不影响所提供服务的数量；

(e) 必须取得数据来监测城市计划的结果，以便对此种计划进行评估，并做出必要调整；

(f) 必须获得财政资源，向城市规划进程提供资金。

在各级并与所有行为体一起实施《新城市议程》

146. 圆桌会议 5 的与会者提出以下重要意见。

147. 成功执行《新城市议程》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目标至关重要。执行工作将需要所有国家审查各自的法律和机构，并建立国家平台，以便实行民主参与和利益攸关方的横向协作，促使改变实地情况。除了国家城市平台，必须建立平台，加强在城市间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148. 要成功执行《新城市议程》，必须将包括基层城市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视为全面合作伙伴。执行工作将需要在各级政府、民间社会组织、政府间和多边组织、企业界和学术界、以及其他行为体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149. 各国政府必须把城市和地方当局视为平等伙伴，包括在设计和执行国家政策时与它们合作，让城市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手段和知识，从而实现重要国家目标。有证据表明，某些区域的政府在决定优先事项时如果与城市协商，会使国家获益，因为城市具有宝贵的知识和专长，可以帮助各国政府制定符合公民需要的办法，从而取得更有影响力的结果。由于城市更接近公民，可以帮助加强对政府机构和对政治进程的信任，但这些城市必须以透明、负责和有效的方式运作。

150. 各级政府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时，必须以人为本，采取基于权利的执行办法，重点工作是打击结构性贫穷，以维护和尊重人权为重要优先事项。

151. 采取以人为本、基于人权的办法执行《新城市议程》，应该对文化做出深刻承诺，因为这样做的前提是维护人权，不加歧视地把所有城市居民视为合作伙伴和在公共政策对话中的变革推动者，并建立透明、参与性和负责任的制度。

152. 执行《新城市议程》需要结成新的伙伴关系，促使利益攸关方经常相互联系。特别是，国际利益攸关方把国家以下各级政府视为合作伙伴，与地方政府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在协商决策进程中积极联系，并在全球一级建立新的机制，建立各国政府与地方政府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之间开放的沟通渠道。

153. 执行《新城市议程》还需要把战略性地域办法当作城市政策的支柱；把“人人共享城市”和“城市权”的想法化为具体行动；增加对地方民主的投资以提高地方政府的效力；就普遍提高公共服务和保护公域(即共享的自然资源)作出明确承诺；帮助迫切需要资源的区域执行《新城市议程》；确保各级政府间合作协调，支持城市执行《新城市议程》；确保同区域的城市之间的协调，以加强城乡地区间的联系，推动多中心城市化，尽可能缩小区域内社会和经济不平衡。

154. 执行《新城市议程》强调社会包容、平等权利和参与以及对所有公民提供服务，这就需要更为平衡和公平的地域发展，克服困难普遍提供体面住房、改进投资和地域规划以及在所有地域促进社会包容性。

155. 各国政府应该与城市结成伙伴关系，推动和执行地方行动，由致力于各自居民区发展的公民参与工作。应该建立机制，不仅让公民能够参与《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而且能够追究政府的责任。

156. 必须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它们的资源有限，非常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必须向这些国家以及受到战争和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以及财政和技术支持。

157. 执行《新城市议程》应该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进行，制定在地方一级执行的包括具体行动、战略和预算的行动计划，并制定政策框架，界定干预的层级和优先事项。

158. 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连接的《新城市议程》应该具有强有力的后续行动机制。提议的机制应该是自愿性质，并与联合国系统协调。

159. 与会者讨论了各自国家和区域为执行《新城市议程》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a) 设立全国城市委员会和多利益攸关方进程，为城市发展制定实际可行的指导原则；

(b) 制定地域计划，其前提是地方政府积极参加该议程的执行；

(c) 制定以人为本的全国路线图和战略，其中包括公共参加城市发展、基础设施投资、增加市镇的责任以及向地方当局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d) 利用不同的区域平台和机构以查明共同挑战，提出区域承诺和行动计划，应对城市规划 and 设计、治理和建立机构、供资、容纳移民、负担得起的政府和城市贫穷等问题；

(e) 发起倡议以及双边、区域和全球项目，在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城市支持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可持续发展融资

160. 圆桌会议 6 的与会者提出以下重要意见。

161. 地方政府站在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前线，因此必须获得必要支持来履行职责。这种支持应该包括：国家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之间加强协调，从国家向地方当局转移能力和资金；将投资用于基础设施和加强机构能力，以执行该议程；协助地方政府取得国际和国家直接融资，包括在国际发展伙伴支持下进行监管改革和设立信贷违约担保。

162. 为《新城市议程》融资，除了传统机制，还必须利用创新机制。多边银行、区域银行、地方融资和国际合作都必须用来为该议程的执行融资，但地方政府也必须筹集自己的资源，包括征税、土地使用、利用未使用的公共空间以创造新收入以及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163. 公私伙伴关系可以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时发挥主要作用，特别是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筹资，但有必要改进此种伙伴关系的监管框架，使其尽可能做出最大贡献。妇女署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可以在这方面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指导。

164. 为执行《新城市议程》调集资源必须由各国政府制定适当政策；建设地方当局的机构能力，包括收税、财政管理、编制预算和采购；以及投资于战略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各国政府还应该实施国家和（或）国家以下各级战略，确定地域发展优先顺序和采取因地制宜的办法和灵活的融资机制，对城市提供支持。

165. 地方和国家以下当局应该与各国政府联系，确保向战略性城市项目投资；提高透明性和效率，从而建立对资本市场的信任，从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取得信贷；改革征税条例和加强征税工作，并适当而透明地把收到的税款用于投资，建立公民对征税的承诺；并使用总体福利评估等手段，使投资可以增加城市财产和土地的价值。

166. 国家和地方当局都可以利用地域和土地管理计划来提高公民的信任，吸引私人向该计划投资，例如规定在城市里至少有一定大的地区专门用于设立公园和其他吸引民众的空间。

167. 为了吸引捐助者、外国和地方投资者，各级政府必须确保宏观经济稳定，打击各级腐败，并促进良好治理、良好财政管理和透明性。

168. 地方当局必须确保公众参与城市事务，提出城市在城市计划和可持续城市化项目和活动中的愿景，并让公众积极参加城市资金的管理和行政，确保这些项目透明、可持续和能够吸引投资者和捐助者。无形资源，例如时间、技能和经验，也应该成为执行这些《新城市议程》的一种手段。

169. 不同国家机构间应该通力合作，以支持地方当局以及公共、私人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确保有效执行这些项目。

170. 应该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面临主要挑战的国家，向这些国家及其地方当局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它们执行《新城市议程》和接受各种来源的资金，包括财产税等国内来源。

171. 利益攸关方应该参考会议关于从当地融资推动包容性变化的墨西哥城宣言，其中列出为执行《新城市议程》筹资的各种备选办法。

172. 与会者举出一些执行《新城市议程》的财政机制和收入来源。融资来源包括：

- (a) 不动产税；
- (b) 设立区域和次区域基金以解决共同挑战；

- (c) 使用未利用的公共空间和土地；
- (d) 建立社会以及其他公私伙伴关系；
- (e) 设立可以帮助执行的城市可持续发展项目，从而按照《巴黎协定》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获得筹资或共同筹资；
- (f) 减少军事支出。

173. 与会者还提出一些在《新城市议程》下应该作为优先事项提供资金的项目和活动。这些项目和活动包括：

- (a) 可持续交通和环境卫生系统等大规模基础设施项目；
- (b) 投资于城市和大都市区的交通、饮用水和其他基本服务；
- (c) 强化地方当局的体制；
- (d) 有关城市之内和周围的粮食生产活动；
- (e) 目的在支持大型城市以及中小型城市的活动；
- (f) 设立城乡基金以深化城乡地区之间的联系，加强城乡发展。

第五章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74.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

“人居三大会开始时任命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为基础。委员会应及时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人居三大会提出报告。”

175.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有三名委员无法在人居三大会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任职。因此，根据惯例，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向大会提议，任命同样区域集团的三个国家，即奥地利、墨西哥和南非，填补三个空缺席位。

176.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任命以下国家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奥地利、中国、马拉维、墨西哥、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国。

177.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一次会议。

178. 委员会一致推选马拉维土地、住房和城市发展部住房司长 Veronica Chidothe 担任主席。

179. 委员会收到大会秘书处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备忘录，其中提出各国和欧洲联盟出席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一位代表就大会秘书处的备忘录发了言。

180. 如备忘录第 1 段所述，大会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收到欧洲联盟和下列 46 个国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的格式提交的本国与会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萨尔瓦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土耳其、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教廷。

181. 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下列 100 个国家，已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传真函件的方式、或以外交部、使馆或代表团函件或普通照会的方式，向大会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任命出席大会的代表资料：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林、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图瓦卢、乌

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182. 如备忘录第 3 段所述，下列 51 个获得邀请参加大会的国家尚未向大会秘书处提交备忘录第 2 段所述正式全权证书或资料：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库克群岛、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加蓬、格林纳达、圭亚那、冰岛、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马里、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拿马、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苏里南、索马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183.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的所有各国代表和欧洲联盟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 180 段所述国家和第 181 段所述适用的国家将尽快向大会秘书处提交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184.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出席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秘书处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各国代表和欧洲联盟代表的全权证书。”

185.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报告核可的决议草案。

大会采取的行动

186. 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226/8)。主席还告诉大会，自委员会正式会议以来，已收到爱沙尼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塞内加尔、瑞典和美国以正式格式提交的全权证书。

187. 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并接受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到的其他全权证书（案文见第一章，决议 3）。

第六章

通过大会最后成果文件

188. 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收到大会主席提出的题为“《新城市议程》”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成果文件 (A/CONF.226/L.1)。大会收到的《新城市议程》载于 A/CONF.226/4 号文件。

189.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通过 A/CONF.226/L.1 号决议草案，从而通过了载于 A/CONF.226/4 号文件的《新城市议程》，并建议联合国大会认可《新城市议程》（案文见第一章，决议 1）。

190.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副主席和智利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了言。

第七章

通过大会的报告

191. 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泰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向厄瓜多尔人民和政府致谢”的决议草案”(A/CONF.226/L.2)。

192. 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决议 2）。

193. 也在同次会议上，大会通过总报告员提出的报告草稿(A/CONF.226/L.3)，并授权总报告员审定该报告。

第八章

大会闭幕

194. 在2016年10月20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经大会同意,基多首都区市长 **Mauricio Esteban Rodas Espinel** (代表地方当局) 和宾夕法尼亚大学城市教育 and 研究教授兼大会合作伙伴主席 **Eugenie Birch** (代表民间社会组织) 发了言。

195. 也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秘书长和大会主席致闭幕词。

19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住房和可城市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主席宣布大会闭幕。

附件

文件清单

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226/1	4	临时议程
A/CONF.226/2	3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暂行议事规则
A/CONF.226/3	6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组织和程序事项
A/CONF.226/4	10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成果文件草稿：秘书处的说明
A/CONF.226/5	8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非洲区域报告：非洲变革性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
A/CONF.226/6	8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西亚区域报告：走向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西亚城市
A/CONF.226/7	8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报告：可持续的平等城市
A/CONF.226/8	7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226/9	11	2016年9月28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秘书长的信
A/CONF.226/10	8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欧洲和北美区域报告：就《新城市议程》采取专注城市、以人为本的综合办法
A/CONF.226/11	8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报告：以变革性城市化建设有韧性的亚洲和太平洋
A/CONF.226/L.1	10	关于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成果文件的决议草案：《新城市议程》
A/CONF.226/L.2	11	向厄瓜多尔人民和政府致谢的决议草案
A/CONF.226/L.3	11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的报告草稿
A/CONF.226/INF/1	6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与会者须知
A/CONF.226/INF/2		代表团名单

17-05027 X (C) 150517 070617

请回收 